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新密市刘寨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顺昌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刘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顺昌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密市刘寨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刘寨镇小李寨村道路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 年刘寨镇小李寨村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小李寨村

3. 工程内容：新修小李寨村道路 2339 米，厚 0.15 米，采用 C25 水泥砼路面，总面积 8794 平方米。其中 1、1777 米，宽 4 米；2、562 米，宽 3 米。（施工图及预算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4. 工程承包范围：新密市刘寨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刘寨镇小李寨村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合同金额（大写）：捌拾叁万柒仟贰佰元整

（人民币） ¥：837200.00 元

五、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签订合同、项目开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30%（含一次性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工程进度阶段性拨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 80%，决算审计后支付到审计价的 97%，预留 3%的质保金，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支付质保金，（一年）满付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承包人不得转包。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21 日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后并结清款项后失效。

(注：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它合同按需使用。)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83MA3XAN851H

地 址： _____

地 址： 新密市袁庄乡山顶村一组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法定 代 表 人： _____

法定 代 表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河南新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_____

账 号： 00514011000000668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国家、河南省、郑州市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他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在使用前 14 天内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

3. 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将图纸情况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黄涛 职务：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全权处理质量、安全、工期及投资等。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双方协商

4.2 发包人联系人

姓名：王跃辉

职权：代表发包人全权处理管理监督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事宜。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5、项目经理

姓名：张俊停 职务：项目经理

执业证号：豫 241070910125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正式开工前七日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正式开工前七日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三日。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正式开工前七日内。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七日内。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七日内。

(8) 发包人负责处理土方开挖时与地方出现一切问题；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7、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8、承包人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五提供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及下周进度计划。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设置施工安全标志、防护栏等。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已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负责合同内工程的成品保护。

(6)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垃圾清运按环卫要求进行。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递交文件七日内。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0. 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执行。

四、质量与验收

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按规范进行。

2、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 / 。

五、安全施工：执行按通用条款第20、21、22条

六、合同结算依据：

在施工过程中如因设计图纸与实际不符，设计变更所引起结算方式：

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形式进行结算。

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已有适用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

3、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只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4、承包人对于没有完成清单内容工程量，据实调减，以审计为准。

5、工程项目增加以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及施工单位现场签证单为准。

七、竣工验收

1、承包人工程施工竣工后，提供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一份。

八、双方约定合同份数：陆份（双方各贰份，其它按需使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刘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顺昌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新密市刘寨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刘寨镇小李寨村道路建设项目 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混凝土路面的保洁、养护及局部维修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该工程保修期为壹年；
- 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甲方（项目申报单位）：新密市刘寨镇人民政府

乙方（项目施工单位）：河南顺昌建设有限公司

为避免安全事件（故）的发生，确保工程能够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如期交付使用，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对刘寨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刘寨镇小李寨村道路建设项目工程，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乙方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进行安全生产，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安全自检，发现问题及时改正，针对存在安全隐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必要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

三、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四、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市环保防控政策。

五、乙方有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组织措施、施工场地要严格管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置相关安全设施等。

六、乙方进场材料的堆放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其相关安全要求。

七、乙方施工现场的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木料加工区、钢筋加工区和易燃易爆物品存放等符合安全要求。

八、乙方施工用电和临时用电必须符合专项规定，要有合格的接地和接零保护系统。

九、乙方施工现场要严格执行《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防止高处坠落事故发生。

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不规范行为，将按照郑州市《关于加强城市管理强化落实责任提升城市形象的若干意见（暂行）》（郑城提升[2012]2号）文件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十一、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周边道路破损或其他市政设施损坏的，按郑城提升[2012]号文件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养护”有关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

十二、乙方保证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不出现伤亡事故，若因本项目造成人员伤亡、火灾事故、重大设备事故、轻伤事故等所有事故，其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三、此责任书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4月21日

王跃
印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4月21日

陈梦
印
1831711720

陈梦